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7)辽0202民初2918号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被告季小勤，

被告范春华，

被告大连星·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以上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2015年5月21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1、整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0万元（合同第2条）；2、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合同第5条）；3、授信用途为经营周转（合同第7条）；4、合同贷款利率约定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合同第8条）；5、逾期利率按照约定利率上浮50%收取，罚息利率按照约定利率上浮50%收取（合同第12条）；6、管辖法院为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第41条）。同日，被告二及被告三、被告一又与原告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二提供房屋抵押担保，由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被告一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被告一向原告提出借款支

用申请人民币140万元。2015年9月23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并根据被告《借款支用申请书》的申请，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人民币140万元，贷款期限为8个月，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止，约定贷款执行年利率为9.016%。但至今被告一尚欠原告本金人民币1397324.67元、利息人民币21360.97元、罚息人民币159475.52元，合计人民币1578161.16元，已构成违约。故诉至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79372.06元；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自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17年6月1日止所欠借款利息人民币21360.97元、罚息人民币212808.27元；判令被告一自2017年6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上述款项之日止，按《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利率给付原告借款利息、罚息、复息；判令被告一不能偿还上述款项时，由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对原告所述事实无异议，但请求延期给付。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季小勤、被告范春华共同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79372.06元；

二、被告季小勤、被告范春华共同给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截止至2017年6月1日止的利息21360.97元、罚息212808.27元；

三、被告季小勤、被告范春华共同给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17年6月1日止的利息、罚息；该利息、罚息按双方签订的原《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支用申请书》等约定的标准计算；以上一至三项二被告应给付原告的款项，于2017年6月15日前给付；若二被告未能按照本调解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双方一致确认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有权就登记于被告范春华名下的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61号1

单元1层2号[产权证号为：(中私有)2014104897号]房屋折价或
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最高额14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告大连星·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于前述一至三项被
告季小勤、被告范春华应给付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六、案件受理费19000元，减半收取9500元，由被告季小勤、
被告范春华、被告大连星·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申请执行期限二年

审 判 长 王丽敏
人民陪 审 员 祝 安
人民陪 审 员 谷金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周思雨